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负责提出自治区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区的市、三少自治旗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审查批准的具体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区的市和各盟辖旗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办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审议的具体工作。

4.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工作评议。

5.承办自治区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工作；承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负责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承办自治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指导设区的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6.讨论、决定自治区政府报送的重大事项。

7.组织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人大工作宣传和人大信访工作。

8.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及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和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共计 9 个厅级机构以及研究室；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共设 29 个处级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机关事务服务局、人大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内蒙古人大》杂志社、人民会堂管理处共 4 个事业单位。

决算编报范围包括厅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5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4 家。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915.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258.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7.18 万元；支出总计 11,915.4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8.9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51.75 万元，下降 20.40%；支出总计减少 3,051.75 万元，下降 20.40%。主要是由于自治区统一压减项目资金及收回结转资金等原因造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915.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258.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7.18 万元，支出总计 11425.92 万元，结余分配 0.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8.9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51.75 万元，下降 20.4%；支出总计减少 2656.14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增人民会堂维修改造、全区人大换届选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等项目资金以及本年财政统一压减项目经费等。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25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74.90 万元，占 99.30%；其他收入 83.36 万元，占 0.7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1,42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4.83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5,211.10 万元，占 45.6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47.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73.01 万元；支出总计 11,747.9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84.4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119.27 万元，下降 21.00%；支出减少 3,119.27 万元，下降 2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人民会堂维修改造、全区人大换届选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等项目资金以及本年财政统一压减项目支出等。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6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2.34 万元，占 53.80%；项目支出 5,211.10 万元，占 45.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补贴等，较上年减少 54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调整补发工资以及人员工资待遇变动；公用经费 1,04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较上年增加 9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变动，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计

划外因公出国事项，导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超支 41.9%；二是本年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节约 61.61%。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9.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38 万元，占 9.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34 万元，占 79.6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71 万元，占 10.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38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7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赴斐济举办“美丽草原我的家--斐济，中国内蒙古文化周”活动；二是赴蒙古国和俄罗斯访问，助推“一带一路”深入实施，密切与蒙古国和俄罗斯相关地方议会、政府有关部门的交流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3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3.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7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0.71 万元，接待 73 批次，共接待 744 人次。主要用于全国

人大及各省市、自治区各盟市调研、执法检查、工作交流等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3.9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3.87 万元，增长降低 37.00%。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变动，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1.2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4.69 万元，降低 17.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更新及耗材消耗数量较上年下降；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7.4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11.56 万元，降低 53.90%，主要原因是：本年维修改造工程较上年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9.3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0.84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服务类采购业务较上年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其他用车 60 辆，主要用于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主要是监控设备、会议设备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主要是自动护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内财预[2016]1822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填报了预算绩效目标，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开展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18]850 号）文件要求，向财政厅报送了《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燕 联系电话：0471-6600713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